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17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